

深圳建筑业协会文件

深建协字〔2024〕62号



关于以通讯形式召开深圳建筑业协会 八届九次理事会议的通知

各位理事、监事：

为筹备召开深圳建筑业协会八届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九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九届一次理事会，若干事项需要审议。现以通讯形式召开协会八届九次理事会议（由于议程较少，为不影响各位理事的工作，故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一）审议《深圳建筑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深圳建筑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三）听取《深圳建筑业协会第八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召开深圳建筑业协会八届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九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九届一次理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深圳建筑业协会八届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九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九届一次理事会换届选举办法》；

(六) 审议《深圳建筑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候选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会员代表、监事长、监事单位及个人提名名单》。

请各位理事对以上议题认真审议，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5点前将审议表（附件7）盖章后发送至电子邮箱 szjzyxh2022@163.com，逾期未反馈则视为同意。

联系人：徐工 83190116、刘工 83193948

附件：

1. 深圳建筑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2. 深圳建筑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3. 深圳建筑业协会第八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召开深圳建筑业协会八届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九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九届一次理事会的报告
5. 深圳建筑业协会八届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九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九届一次理事会换届选举办法
6. 深圳建筑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候选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会员代表、监事长、监事单位及个人提名名单
7. 深圳建筑业协会八届九次理事会审议表



以高标准创新引领 促进深圳建筑业转型升级 以新质生产力赋能 推动深圳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 深圳建筑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会员代表：

本人受深圳建筑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第八届理事会过去四年的工作，请予审议。

自 2020 年第八届理事会产生以来，深圳建筑业协会在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的关心和指导下，在各位会员的大力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充分发挥联系政府、企业、市场的重要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履行服务企业发展、反映行业诉求、加强行业自律的重要职责，主动发挥资源对接平台、服务引领功能和专业协调等重要优势，在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双区”建设、打造品牌服务项目、开展政策建言等各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深圳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新动力新动能，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开展的各项工作，均取得较好的成绩，圆满完成了第八届理事会的工作计划。现报告如下：

一、第八届理事会工作回顾

（一）开展行业研究及标准制定，促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推动行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工业化发展

1. 行业研究与标准制定

高度重视行业研究工作，连续多年编写发布行业研究报告。连续发布了《深圳市建筑行业综合竞争力分析报告》，报告涵盖了6大类一级指标和21类二级指标，进一步完善了评价指标体系，并对指标权重进行了科学调整，使评价结果更贴合行业实际，对深圳建筑业企业从综合和专业角度分别进行了竞争力分析，基于建筑业总产值和综合指标评价体系分别进行评价，为企业明晰自己在行业和专业领域的市场地位提供了科学指导，为行业提供了详实的数据支持。

参与市政府重大研究课题研究，探索深圳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组织专家参与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研究，形成课题成果《新型建筑工业化带动建筑业转型升级的路径研究报告》《打造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链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为市政府推进深圳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和路径参考。

以标准提升引领行业优化升级。自2019年成立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并获得发布团体标准资格以来，协会完成了《地铁实体工程防水检验及质量评定标准》等19部团体标准的立项，其中《边坡工程水泥基类生态修复技术标准》《轨道交通工程实体防水检测和质量评定标准》《洁净室通风与空调技术规程》《建筑施工花篮拉杆附着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4项团体标准已发布实施。同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推荐多名专家参与其他单位组织的标准制定和评审工作。这些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推动了行业标准的不断完善和提升，为行业规范化发展不断贡献力量。

2. 智能建造与 BIM 技术推广

2021年，为适应建筑业智能化发展趋势，积极推动BIM技术和智能建造在行业的应用，将BIM分会更名为智慧建造分会。2020以来，协会连续举办了5届深圳市建设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大赛/

智能建造创新应用成果交流活动及成果路演活动，相比往届，在“BIM 专项应用组”“BIM 综合应用组”两类成果的基础上，新增“智慧工地应用组”“数字化转型组”等成果，鼓励大中型企业/项目探索 BIM 技术的综合应用，鼓励中小企业/项目深度应用 BIM 技术，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项目率先探索多技术融合发展和应用，活动不仅促进了企业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也推动了深圳市 BIM 应用水平不断迈上新的台阶。同时，举办了“2020 BIM+智慧工地数字建造交流会”“BIM 效率与落地策略研讨沙龙活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宣贯会、深圳市智慧工地+BIM+5G 技术观摩会等相关活动，提升了企业在项目中运用 BIM 技术的动力，推动 BIM 技术在深圳建筑业的应用，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

3. 绿色建造与可持续发展

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号召，积极推动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评选与推广，以绿色施工创优推动绿色建造发展，2020 年以来，46 个项目获评深圳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106 个项目获评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59 个项目获评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绿色施工水平评价项目，提升了行业的绿色发展水平，助力行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总结推广工程建设行业绿色建造先进经验成果，发挥示范工程的典型引领作用，引导工程建设企业进一步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协办了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在深圳召开的工程建设绿色建造经验交流暨现场观摩会，来自工程建设绿色建造领域的专家和企业代表等 600 余人参加，为广大施工企业提升绿色建造水平贡献了宝贵经验，为建设美丽中国注入绿色新动能。

4. 装配式建造与建筑工业化

装配式建造作为建筑业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必由之路，近年来，协会组织多次装配式建造观摩交流活动，走进国内首个大规模应用装配式建造的保障性住房项目“龙悦居三期”、国内规模最大的装配式保障性住房项目“长圳公共住房项目”、国内首个全装配式“工业上楼”项目“深圳市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一期”、国内首个百米高层混凝土 MiC（模块化集成建筑）保障性住房项目华章新筑（龙华樟坑径地块项目）等项目；组织中建集团各工程局、中铁建工集团等会员企业代表前往广胜达建筑科技产业园参观并召开建筑装配式安全防护现场交流会，加强会员企业交流与合作；承办的“智慧医院与建筑工业化”现场观摩交流会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举办，协办的“轨道交通装配式建造技术交流观摩会”圆满完成，不断推动装配式建筑技术创新，引领建造方式变革。

（二）开展行业培训与教育，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知识水平，增强行业人才队伍整体实力

1. 产业工人与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四年来，协会高度重视各项培训工作，每年组织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伤预防宣传培训等活动，不断提升行业人员素质。同时，还加强与职业院校和企业的合作，提升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共同培养高素质的建筑业人才。

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参与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培训管理研究，积极配合市住建局开展产业工人职业训练政策宣贯，组织企业认真落实《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自 2021 年起，培训中心共开展培训 311 期，培训 49348 人。

特种作业人员。作为深圳市唯一一家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机构，协会培训中心继续加大对学员的服务力度，提升服务质量，将原封闭

式报名窗口改造成开放式窗口，对南山基地既有教室、办公场所及教学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积极参加省安协 2024 年师资、考评员、监考员培训会议，组织开展全省特种作业教务人员交流会。2020 年以来，完成特种作业培训考证 28053 人、年审 56812 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开展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BC 证考试 48 期，总计 15502 人；继续教育 18 期，培训 7268 人。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2021 年至今培训 7603 人、继续教育 22577 人。

“送教进工地”。受市住建局委托，我会培训中心连续多年开展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送教进工地”活动，2020 年以来，走进 1166 个项目，培训 1675 场次，对全市 122518 名建筑从业人员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

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受市人社局委托，举办以“强化工伤预防，促进安全生产”“深化工伤预防、护航行业发展”等主题的建筑业工伤预防宣传活动。同时，召开工伤保险政策宣贯会，与人社局、住建局、总工会共同编写“工伤预防小屋”实施方案并推动落实。自 2021 年承接建筑业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工作以来，共计培训 22727 人。

其他人员。完成建筑技术工人培训 207 人。

2. 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

为提升行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管理能力，协会积极开展建造师、项目经理等继续教育以及新技术、新工艺的专业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协会为行业人员提供了便捷、高效的学习平台。组织协会副会长单位代表参加建筑业数字化规划高级研修班；为全面提升建筑企业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培养应用型管理人才，举办两期深圳市建筑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培训班；联合杭州新

中大科技公司等单位开展资质规划暨资质申报筹划研讨会，共有近 200 家企业派人参会；累计完成 2760 位建造师的继续教育工作等。这些培训活动的举办，不仅提升了行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管理能力，还推动了新技术、新工艺在行业的应用和推广。

3. 推进基地建设，提升培训质量

为拓展培训承载能力，对南山培训基地进行升级改造，基地面积由原 3000m²增至 8000m²，新增 5 个教室，可容纳考生人数从 500 人增加至 1100 人，为适应新的考培形势，基地新增电教室一间，配备 100 台新电脑，顺利取得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所资格；作为首批开展深圳市产业工人安全和技能等级认证的四家实训基地之一，顺利完成工位建设和试点认定工作。同时，不断改善教学条件，提升培训质量，对培训中心升降机、爬架等进行更新升级；为场内培训学员购买人身保险，保障学员在基地内的人身安全权益；对服务咨询电话机等教学信息化设备进行升级，开启线上年审业务，提高教学便利性。

4. 组织开展行业技能大赛，大力弘扬工匠精神

2020 年以来，组织开展主题为“质量强国，筑你平安”的深圳市建筑领域“质安杯”知识竞赛活动，决赛在线观看人数突破 28 万人次，在行业内营造了学习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知识、强化质量安全意识浓厚氛围。承办了深圳市第十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 2020 年深圳技能大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员技能竞赛和钢筋工技能竞赛。协助市住建局组织推荐 BIM 技术人员和钢筋工组队参加省职业技能大赛，其中，钢筋工代表队获得省大赛团体和个人第一名的优异成绩；组织四个代表队参加 2021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砌筑工和工程测量员职业技能竞赛，获得最佳人气奖第二名和第三名，测量员获得个人

第二名。组织企业参加省住建行业建筑施工安全全员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深圳代表队获得个人第二名、团体第二名的良好成绩。组织企业参加省住建行业塔吊司机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深圳代表队夺得团体一等奖和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一名的好成绩。同时，协办深圳市第十三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2023年深圳技能大赛消防安全管理职业技能竞赛，组织企业参加2024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砌筑工、钢筋工职业技能竞赛广东选拔赛等，展现了行业技能人才的精湛技艺。

（三）开展观摩交流和创优工作，提升建筑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擦亮“深圳建造”品牌

1. 以观摩标杆助力深圳建筑业企业能力提升

为提升行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每年协助省、市住建主管部门举办“安全月”和“质量月”观摩活动，通过企业申报、资料初审、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等程序遴选出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吉华医院、创智云城项目二期、深圳第二图书馆、美术馆、华发冰雪世界、盐田生命健康产业园等优质项目并组织行业企业现场观摩交流，推广先进的质量安全管理经验和技木，提升行业整体的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组织荣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金牛奖的项目编写创优纪实，并挂网供企业学习交流。组织专项技术观摩交流，在沿江高速公路二期工程I标段举办深圳市公路桥梁技术交流暨现场观摩会等。四年来，协会共组织观摩交流活动上百场，这些活动的举办，不仅展示了先进的施工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了企业间的交流与学习，还提升了行业整体的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2. 以争先创优、示范引领提升建筑工程品质

为激励企业争先创优，每年组织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优质工程奖等创优活动。同时，还积极向国家和省级协会推荐大量优秀项目、成果和人才。

以工程质量创优推动建筑品质提升。2020年以来，共253个项目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其中包括40个金牛奖项目；858个项目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16个项目获得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84个项目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其中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65项；362个深圳项目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15个项目荣获鲁班奖，37个项目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提升施工管理水平。2020年以来，1713个项目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465个项目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称号，44个项目荣获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以技术和管理创优推动技术进步。2020年以来，160个项目被评为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117个项目被评为广东省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780项工法被评为深圳市建设工程市级工法；评选出深圳市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938项，择优推荐成果参加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其中108个成果获奖；16个推荐项目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

开展人员创优工作，树立先进典型标杆。2020年以来，评选出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示范单位”42家，深圳市优秀施工企业家183位，深圳市优秀项目经理364位，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优秀总工程师25位，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优秀技术工作者85位，深圳建筑

业协会“优秀通讯员”41位、“优秀联络员”46位、“优秀统计员”46位。

完善创优工作流程，组织修订工作办法。为适应社会发展及行业政策变化，结合行业实际，简化优化申报程序，更好地服务企业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适时对相关创优流程和办法进行修订。根据主管单位要求及协会工作实际，经广泛讨论和充分征求意见，修订发布了新的《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竞赛活动管理办法》《深圳市工程建设工程工法评审办法》《深圳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管理办法》，以及对《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工作办法》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创建了全新的电子化申报系统，实现了无纸化办公，并更新了相关的申报和评审流程及评审表，尤其是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新规范、新标准，以及省住建厅和市住建局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等要求，适时修订《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检查评分表》，将相关要求纳入创优检查中；在疫情期间，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疫情防控的要求，增加了《工程建设项目疫情防控检查评分表》，将企业和项目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市双优评选检查中；为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协会各项工作的程序，不断完善各项创优的申报流程、检查细则和要求，全部上网供企业下载使用，并经常邀请行业不同领域相关专家进行授课辅导，随时接受、解答企业的咨询。这些创优工作的开展，不仅激励了企业争先创优的积极性，还提升了深圳建筑业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开展会员服务和交流合作，促进企业综合能力提升，提升深圳建筑业的整体形象和竞争力

1. 会员发展与服务，增强行业凝聚力和向心力

四年来，协会不断加强会员发展与服务工作，通过优化入会程序、定期召开新会员座谈会、组织新会员到优秀项目交流等方式，畅通沟通联系渠道，加强沟通与交流，成功吸引了大量新会员加入，协会会员总数曾突破 1000 家，涵盖了建筑业的各个领域。先后走访或接待了中建科工、中建一局五、中建二局华南、中建二局安装公司、中建五局、中建七局南方公司、中建八局南方分局、中核华泰、工勘岩土集团、中电建生态环境、广东中联建、银广厦集团、孺子牛建设、中深建业、兴安消防等百多家会员单位或行业企业进行调研座谈，了解行业和企业需求，与各方深入交流，增强行业凝聚力，共同推进高质量发展。

2. 打造活动平台枢纽，促进信息共享合作共赢

发挥协会平台优势，积极参与大型活动。作为联合主办单位连续三年举办高交会-C³未来建筑大会，作为协办单位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深圳）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博览会，作为支持单位举办“广州国际新型建筑模板脚手架及施工技术与设备展览会”、亚洲建筑及装饰联展展会，积极发动会员企业参展参会，同时，积极组织会员企业参加 2023 年全国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广东）启动会、省住建厅 2023 年市政工程建设产业博览会，作为协办单位，积极组织发动会员企业人才参加“我为群众办实事·2021 年福田企业人才歌唱大赛”，得到大赛组委会表彰；举办走进明星标杆企业活动，组织会员企业代表走进不同的标杆项目，针对 EPC 承包模式、装配式建筑、绿色建造、智慧建造、新技术应用、建筑业数字供应链招采、项目党建及劳务企业如何规范化管理等方面展开交流；推动银企合作，举办两届“融资融智”交流活动，解决会员单位融资、工程保险等实际需求，促进行业、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交流合作。

积极开展同业交流，与行业互通有无。先后接待中施企协、中建协工程项目管理与建造师分会、香港建造业议会、新疆建协、河南建协、辽宁建协、武汉建协、重庆建协、山东建协、清远建协、青岛建协、郑州建协、江苏省住建厅南方办、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州市蓉江新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建协、邓州市政府、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市专家人才联合会、市防水行业协会、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市城市交通协会、市生态修复协会、市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维修行业协会、市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促进会、市职业技术学院、武汉理工大学深圳研究院、市女性创业促进会、市民防协会、市城市更新协会、福田区工商联等相关政府主管单位、高等院校和兄弟协会，与行业互通有无，保持密切联系与互动，不断深化合作交流。

保持行业良性互动，促进信息共享。先后接待市造价站、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罗湖发改局、罗湖区住建局、福田区住建局、龙华区住建局、南山区住建局、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光明水务站、市交易集团、市地铁集团、市人才集团等主管单位和业主单位，促进行业信息共享，为会员企业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派员参加了2020年质量工作暨创建精品工程经验交流会、第三届工程建设行业科技创新大会、首届全国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生产和应用技术推广交流会、第二十二届高交会应急安全科技展、中国建筑学会学术年会、西部十二省市建筑业联合会工作交流会、P20中国建造（2020）管理峰会、2020年第四届中国BIM（数字建造）经理高峰论坛、2020年度工程建设诚信企业推介大会、中施企协深圳地区企业“诚信授星行动”推广会、2020全球工程经营高峰论坛、“首届（2020）中国建筑业“新基建”引领数字项目高峰论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城市建设企业数字化转型高峰论坛、“新形势、新模式下的建筑

工程行业争议解决热点问题”研讨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在深圳举办的“2021年工程建设行业发展论坛暨工程建设蓝皮书发布会”、上海攀成德“预见2024——进入空气稀薄地带”高峰论坛、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成立30周年暨首届市政行业数字化引领高质量发展会议、省市政行业协会组织的“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九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广东省未来城市高质量发展论坛、第二届广东省市政行业高质量发展技术交流会”、省安协召开的升降式提升脚手架技术交流会等数十场行业活动。

3. 举办交流研讨，反映会员心声诉求

回应会员关切，举办会员交流活动。为进一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分别组织召开央企和本地建筑企业座谈会，围绕协会现有工作、会员服务、主动作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等内容进行交流研讨，针对企业关心的信用评价系统扣分不合理、信息价滞后、项目检查过于频繁、安全事故处罚过重、定标方式公平性存疑、智慧建造水平不高、新技术应用指引缺失、人才断层、用工风险、资质改革等问题并形成专项报告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参考；组织27家央企、民企的38位代表召开应对钢材价格上涨的专项座谈会并形成调研报告上报市住建局；围绕市场形势、发展趋势和要求，讨论企业如何应对、如何走出困境、如何高质量发展，举办深圳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研讨沙龙；组织20家企业的31位代表就建筑企业经营拓展现状、企业经营拓展亟待解决的问题、如何开拓市场和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等问题进行深度讨论与交流。

关注行业热点，组织参加行业会议。组织60余位企业代表参加深圳市推进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系统应用座谈会；协助组织企业参加深圳市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调研座谈会、现代建筑业创新型高质量发展论坛、运营统计座谈会、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协助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法学应用研究所开展“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新司法解释一适用实务热点问题”研讨会；组织企业参加国家数字建造技术创新中心建筑产业互联网实验室召开的示范应用专题会议；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市住建局“法治住建·护航发展”主题沙龙活动、全过程质量管控调研座谈会、房屋工程质量管控整治措施调研座谈会、招投标领域政策宣传座谈会、推进深圳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参加市住建局 2022 建筑行业报告项目启动会并提出协会意见；组织召开新安法专题研讨等；搭建会员学习交流平台，增进各方团结协作。

4. 引导企业“走出去”，拓宽企业发展空间

针对行业下行，竞争加剧等问题，协会千方百计引导行业企业做好内外部形势研判，尽快转型升级，积极“走出去”。为促进深港两地交流合作，助力湾区建筑业融合发展，与香港建造业议会联合主办绿色低碳与先进建造技术深港交流活动，积极服务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参与大湾区建设和国际竞争，开拓国内外市场。前海深港规划设计建设平台是国内首个规划建设领域深港交流合作常态化、多元化、专业化、精细化的平台，在深港专业服务业的规则衔接、执业便利、学术交流、业务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协会作为前海建投集团优秀合作伙伴和前海深港规划设计建设平台签约入驻单位之一，积极参与平台揭牌和签约入驻等活动，促进深港规划设计建设领域信息互联互通、学术及业务交流、资质资格互认、标准机制衔接等。积极参与推进“一试三证”合作，推进粤港澳建筑建造领域“一试多证”相关职业（工种）开发；与广东省南粤人力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推动中国大陆劳务人员输港；为促进粤港两地建筑领域的行业培训和人才交流，和香港建造业议会在 C 塔项目开展未来建造精英课程之工地项目观摩活动等。承办首期深圳行业协会经验交流沙龙，围绕“行业协会在‘双

招双引’助力经济发展的作用发挥”主题进行交流；组织召开“一带一路”市场拓展交流座谈会，带领会员企业参观第八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国-中亚城市建设与建筑展区，为进一步加快建筑业“走出去”步伐提供机遇。

（五）发挥专业能力优势，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做好参谋助手，推动行业发展和社会治理创新

1. 完善专家库管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

根据“会员办会、专家治会”的办会宗旨及协会工作实际，不断完善专家管理办法，经广泛讨论和充分征求意见，对《深圳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深圳建筑业协会专家库及专家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为进一步规范专家及专家库的管理，建立了电子化的专家申报和管理系统，不断优化系统功能，实现了专家活动备案等功能，通过专家申报资料初审和审核、专家委员会审定、后评价和定期审验等方式，严格把好专家入库和使用关，截至目前，已分3批次完成了1433名行业专家入库，形成了专业门类齐全的行业专家队伍，通过开展购买服务及评审检查等工作，充分发挥了行业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

2.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参与行业治理

充分发挥行业专家作用，体现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决策支持和技术服务。四年来，协会承接了多项政府购买服务任务。

开展信用评价系统信息审核。受市住建局委托，协助我市建筑信用体系评价系统信息审核工作，累计完成2000多家企业申报的良好行为记录4.4万余条的资料审核工作，同时通过微信工作群，及时解答企业疑问，对系统不合理之处进行意见收集，及时向市住建局反馈。

协助二级建造师信息审核。2021年3月，广东省首次将深圳市二级建造师初始登记、变更、延续、注销审核等工作下放到深圳市，市住建局将此重要工作委托协会开展，累计审核相关信息14025条，得到了市住建局和相关单位领导的一致认可和好评。

协助核查和处理农民工欠薪问题。派驻专员协助市住建局根据“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反映的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协助市住建局开展核查、处理和调解深圳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同时积极宣传贯彻《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与分账制制度》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障劳动者权益，提升政府形象，维护社会稳定。

为市造价站提供造价信息报送服务。为更好地服务于行业，准确发布行业造价信息，加强对市场造价价格信息指引工作，2020以来，连续与市造价站签订《价格信息信息员协管委托项目合同》，将会员单位所属信息员纳入管理范围，协助市造价站每月督促信息员按时上报数据，对掉队信息员进行回访跟踪，保障造价信息样本的数量与质量，得到市造价站的肯定与赞赏，多次获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数据采集先进单位。

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专项培训。连续多年承接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的深圳市建筑工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专项培训项目，面向全市在岗的塔式起重机司机、施工升降机司机、信号司索工、安装拆卸工、建筑电工、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员、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建筑架子工等工种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四年累计培训超1万人。

组织《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质量安全专家管理体系课题研究》。组织专家及署领导针对课题进行研究、讨论，对调研课题、指引及技术要点等内容深入沟通、反复研讨，形成正式专家库管理办法及健全完

整的专家库名单，圆满完成课题结题工作，得到市工务署领导的肯定与赞赏。

编制《深圳市建筑施工现场机动车辆与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办法》。成立了以大型专业企业、行业专家、高等院校为主的编写团队，先后组织召开会员企业和监管单位等代表参与的多次座谈会，并向行业广泛收集意见，顺利完成办法的编制。

开展光明区多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工作。连续多年与光明区住建局签订合同，协助该局对其监管项目进行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累计委派专家 625 人次，完成 90 个项目的检查任务单。

编制《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受坪山区住建局委托，协会成立课题组研究编制，经多次专家论证、听证会等程序，顺利完成了编写工作，该办法规范了各市场主体的职责，有利于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

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培训和第三方巡查。先后为多家会员企业在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绿色施工、QC 活动、工法、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及通病防治、建筑业十项新技术等方面开展培训与讲座；在疫情期间，面向全市企业分别举办了《绿色施工管理要点》《房建工程结构质量控制要点》和两期《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线上培训；组织对人才安居集团的 8 个龙华项目进行第三方巡查，协助市住建局开展《2022 年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防护平台专项检查》。

3. 开展行业调研，为主管部门建言献策

行业调研是协会的重要工作，围绕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的需求开展了政策调研、行业现状调研、企业经营状况调研、人才培养情况调研、技术调研等一系列调研工作。

政策调研方面。配合省住建厅组织企业参加“广东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信息化课题”调研；协助省建协对《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及起草说明》征求意见；完成《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6版）修订工作意见征求；组织召开《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修订前工作深圳调研会；配合省住建厅征集《城际铁路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征求意见稿）》《装配式建筑施工安装过程质量管理技术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根据市住建局要求，组织企业参加《建筑施工安全标准规范体系研究》调研；组织企业参加《关于深圳市提前实施国家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听证会；针对《建设工程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核发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提交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建筑市场噪音污染防治指引》展开面向企业调研，部分意见得到采纳；协助市造价站《深圳市安全施工措施费用调查表（建筑工程）》调研工作。组织企业参与市发改委《2022年4-5月深圳市工商用户电费补贴工作方案》调研。协助市住建局调研《全国住建系统荣获“劳动模范”（广东深圳）》情况；调研部分建筑企业贷款需求，并反馈《贷款需求征集表》；面向行业征集意见，反馈《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编制实施后评估报告；组织调研并反馈《境外国际通行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及编制说明的意见；协助市造价站对《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和《深圳市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协助市住建局征求《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订立施工合同的正负面清单》《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征求意见稿）》《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征求意见稿）》《深圳经济特区合同格式条款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等。

行业现状调研方面。配合罗湖区发改局就深圳市及罗湖区建筑业发展总体情况、罗湖区建筑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建筑业总体发展趋势、政策建议等方面的调研。迎接省住建厅行业协会监管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完成汇报材料，并参加调研座谈会。配合省、市有关部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的调研，形成《中小企业市场竞争环境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调研报告反馈有关部门。组织征求中建、中铁、中交、中国华西、特区建工、深圳建工、市建股份等 18 家央企、国企和民企意见，形成《关于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报告》，呈报市发改委；2 次组织建筑起重设备企业、勘察地基基础企业协助深职院机械台班调研工作；组织参加市发改委“办理建筑许可”专题调研、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调研；配合市住建局开展建筑施工行业依法治理专项调研；协助市工商联开展产业转移情况调研。

企业经营状况调研方面。配合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开展企业在经济结构调整、创新发展水平、经营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发展变化情况的调查；协助促进中心整理 2019—2021 年外向款、应收账款、注册人员等数据调研；开展我市建设行业企业发展情况等各类调研活动。

4. 推进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

常年受理行业企业自律公约签订申请，已完成 2015 家企业《深圳市建筑行业企业廉洁从业自律公约承诺书》《深圳市建筑行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廉洁从业自律公约承诺书》的签订。开展廉洁从业自律年度履约评估工作，评选年度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示范单位”。及时更新廉洁从业自律委员会委员，聘任增选的 9 家副会长单位党委书记或纪委书记担任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委员会委员，提升廉洁从业自律工作的广泛性和影响力，配合市住建局报送本协会/行业开展廉洁合规（廉洁自律）情况，加强行业内部的廉洁合规管理。

5. 开展行业统计，提供数据支撑

按照“实事求是、应统尽统、科学统计”的工作原则，积极配合市住建局整合统计资源、开展统计培训等工作，确保数据的准确及时，为主管部门决策、监督提供参考数据。完成每年深圳建筑业统计报表季度和年度报表的催报、审核、汇总、分析工作，编写年度深圳建筑业协会统计报告，根据市住建局要求对统计局纳统清单中法人企业进行筛选，确保能纳入的企业进入“深圳市建设行业统计数据处理系统”，根据企业反馈与系统自检，持续更新、升级、完善深圳建筑业统计系统。协助市住建局每月定向收集 50 家企业月度累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签订合同额等指标数据；完成各季度建筑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企业申报数据的收集、整理、汇总、报送工作；以上分析成果均报送市住建局，为政府和企业提供了详实的决策参考。

6. 开展疫情防控，与行业共克时艰

协会在联合倡议、联系防控物资、防疫工作统计、意见征求、反映企业需求、公益直播讲座、捐款捐物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力配合市住建局疫情防控督查组对 248 个在建项目进行了督查、对 101 个项目进行防疫防控工作专项检查，组织 2020 年冬 2021 年春疫情防控工作企业走访座谈并收集整理各单位意见，定期统计全市建筑施工企业疫情防控、核酸检测、“白名单”及疫苗接种、防疫物资支出、志愿者服务、施工单位建设隔离板房能力及现有库存情况、企业援建外地市隔离酒店和方舱医院人员情况等，均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市住建局；督促企业落实企业“四个一”机制、按要求使用“深 i 企 - 防疫通”，收集 557 家企业提交的疫情防控“四个一”基本情况表，完成《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建筑行业影响分析报告》；举办线上防疫公益直播讲座，发布疫情防控倡议书、向停工劳务工人发放补贴倡议书等。同

时，对疫情防控、政策宣贯、重大事项等进行大量宣传报道，完成行业抗疫复工稿件的筛选、编排、组稿及网站和公众号发布，弘扬行业正能量。以上工作的开展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与赞赏，发挥了行业协会的主体责任。

7. 开展政策宣贯，确保政策顺利落地

为提高建筑工程物资管理人员素质，规范建筑工程物资管理行为，提升建筑施工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和中建协中小型企业与供应链分会在深圳联合承办建筑工程物资管理培训暨《建筑工程物资管理标准》宣贯班；协助中建协在深圳开展《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暨《建筑劳务管理标准》宣贯培训班；举办“解读新《安全生产法》，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建筑业安全生产公益直播讲座”“全员安全生产 铸造安全新常态——新《安全生产法》宣贯专题讲座”；举办两期《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24版）》宣贯培训班；在全市各区组织召开了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宣贯会；深度参与行业信用管理，组织市住建局信用管理办法线上视频直播宣贯活动。同时，发动企业积极参加《建筑信息模型数据储存标准宣贯》培训会、《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宣贯培训、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政策宣贯培训、房地产领域全周期治理措施及配套细则宣贯会议等活动。

（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1. 以党建促会建，强化政治引领

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协会党总支始终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进一步加强党的

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加强党员管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促进党建工作和协会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

加强思想建设，重视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主线，开展“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活动，按照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要求，党总支多次开展主题教育集中学习活动中；协助市城建类行业联合党委召开书记述职会议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议；为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认真学习贯彻广东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举办情境沉浸式体验式心理党课《百年大党的信念、信仰与信心》专题讲座，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老党员座谈会，退休党员畅谈对中国共产党100年奋斗历程的感受。

加强组织建设，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按照基层组织条例的要求，孵化、成立6家企业基层党组织，召开中共深圳市建筑行业总支部委员会成立大会，新成立的党总支下设7个党支部，强化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入选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两新”组织党建直接联系点，促进协会发挥学习型、服务型、智库型、平台型、自律型、引领性组织的功能。

重视党员发展，加强党建工作覆盖。落实市两新组织党工委和城市建设类行业联合党委的指示，针对建筑行业特点持续开展行业内企业党员摸排工作，为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发展党员质量，推进发展党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不断壮大党总支党员队伍，发展预备党员4人，入党发展对象2人，入党积极分子4人，在党员发展中严格履行发展程序，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并认真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严格党员入口关。

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发挥党员先锋作用。根据市住建局和城建类行业联合党委要求，经建协党支部动员，先后两次组织 10 余名党员、预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成立抗疫小分队，分别在雅昌艺术中心、天健创智中心核酸检测点开展疫情防控志愿者服务，协会党支部党员自愿捐款共计 4310 元，根据市社会组织党委《关于动员社会组织参与 2020 年度凉山彝族自治州脱贫攻坚帮扶项目的通知》要求，协会党支部及党员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共筹集 5 万元帮扶资金。

开展党建联建活动，以党建带会建、以会建促党建。把党建工作和会建工作紧密联系起来，以党建引领会建，在会建中落实党建工作。协会党支部先后组织党员赴孺子牛建设、深圳市建、中联建建设、中森建筑、中电建生态、中建二局华南等企业和项目党组织开展企业党建工作专题调研会或党建共建活动，与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协会开展党建联建活动，引导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与中建一局五公司开展以党建联建为载体，安全促生产为主题的工友专题授课活动，与省市政行业协会、深圳市残友智建有限公司等联合举办了“我为残友搭平台，党建共建促发展”主题教育联建共建签约仪式，通过暖心助残，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的生活状况，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以上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党建活动成果丰硕，荣获多项党建荣誉。党支部获评市城市建设类行业党委颁发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助力脱贫攻坚先进单位”“助力防控疫情先进单位”，尹剑辉会长获评“积极支持党建工作社会组织负责人”。

2. 重视完善法人治理，确保工作开展依法合规

规范和健全运行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定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会长办公会等机构会议，确保各项

重要工作集体协商，民主决策。根据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及时填报年报，完成分支机构设立、涉企违规收费、评比达标表彰等专项工作自查自纠，协助完成市社组局审计工作资料提供，参与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点创建申报，取得2021年—2025年免税资格认定，顺利完成届中副会长增选，确保各项工作依法合规。

3. 重视秘书处文化建设，塑造专业形象

优化办公环境和使用功能，2021年完成秘书处新办公室装修及搬迁，便利会员企业办事；组织秘书处人员学习《不拘一格》《打胜仗》等书籍并撰写读后感，前往深中通道项目观摩学习并座谈交流，不断提高员工学习热情；组织员工参加职业素养和礼仪沟通等方面的培训，提升服务水平；为员工定制职业装并规范着装，塑造专业形象；完善内部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激发团队活力，提升协会的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丰富团队建设项目，在活动中锤炼团队意识，增强团队协作和内部凝聚力。同时，经过多次沟通、研究，借鉴经验做法，完成了秘书处OA系统更新升级；完成创优系统的开发与建设，实现了创优项目线上申报和线上评审；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专家库管理实际，开发了“专家库管理系统”，实现了专家库及专家管理的升级，不断强化信息化建设力度，提升服务效率。

4. 重视宣传引导，展现行业良好精神风貌

通过内刊、网站、公众号、视频号、微信群、外部媒体等宣传渠道，多方位展示行业、企业和协会的良好形象。《深圳建筑业》连续性内刊改版升级，设置了业界国际、技术管理、研究借鉴、经典项目、动态事记五大专栏，解读行业热点、分享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展示经典项目和记述重大事件，在全市内刊界宣传抗疫复工工作评比中排名第一，多年荣获深圳优秀内刊传媒奖优秀城市内刊奖。完成“深圳

建筑业网”网站栏目改版，完善网站的服务平台功能，提升服务质量。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紧扣行业热点，及时推送行业题材文章，围绕政策法规及解读、行业重大事件、协会动态、会员风采等展示行业风貌，凭借阅读量、更新频率、粉丝活跃度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连续多年荣获“全国建筑业优秀微信公众号”。根据工作开展需要，完善会员服务微信工作群，及时传达最新政策、发布活动信息、解答热点问题，不断畅通协会与企业联系，提高信息传达速度和广度。同时，不断加强与外部媒体的联系，在深圳商报、晶报、新华网、建筑时报等媒体对抗疫复工、送教进工地、工伤预防和安全小屋、技能大赛、历次重要会议等活动进行了大量报道，深圳广电“安全壹线”栏目及新华网分别就疫情防控工作和信用管理工作对我会会长进行了专访，不断提升行业形象。

5. 重视品牌建设，增强行业影响力

协会积极参加市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继 2015 年首次获评 5A 以来，再次获评市社会组织评估最高等级——“AAAAA 级社会组织”；参加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组织的“社会组织创新示范点”诚信建设类项目申报，入选全市“项目前 30”，相关案例入选深圳市社会组织交流服务展示点暨“学百年党史，展百家社会组织风采案例集”；参与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指导，深圳特区报、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联合发起的首届“深圳行业协会商会高质量 100”遴选，综合评分排名第 25 位；积极参与 2023 年南山区行业协会影响力评估，顺利进入前三十并获得发展扶持资金 10 万元；在市委办公厅、市工商联召开的企业调查点座谈会上获得深圳市委市政府“企业信息观察哨”荣誉称号；多次荣获广东省建筑行业先进协会、深圳市住建系统先进协会、光明区住建行业先进单位；在前海控股成立十周年庆典上，协会被评为前海建投集

团优秀合作伙伴，收到对方赠送的“专业指导、热情服务”锦旗；参与的《有限空间下深大基坑地下通道快速施工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荣获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开发类一等奖；负责实施的建筑业工伤预防宣传、培训 2 个项目被市人社局评为优秀等次，工伤预防文艺宣传节目被评为 2022 年工伤预防项目优秀成果；以上荣誉的取得，让协会的行业影响力显著提升。

（七）积极推进南山建工村改造和石岩建工基地搬迁工作

由协会牵头的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市住建局的指导和各股东的支持下，有序开展南山建工村改造相关工作。加快办理一期产权转移登记，产权办理取得实质性进展；推动二期项目公共配套用房和商业移交使用，保障片区居民教育、医疗、交通出行等生活需求；积极推进三期改造工作，争取三期回迁住房享受地价优惠政策待遇；完成片区道路建设，组织策划村史馆、特色文化街区建设，积极推进铁路文化公园建设。石岩建工基地管委会搬迁工作有序推进，顺利完成基地搬迁，确保基地稳妥平顺交地。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近年来，建筑业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和地方政府债务压力影响，工程建设任务不足，工程建设行业项目推进缓慢，市场竞争加剧，企业技术储备不足、人才短缺、资金投入有限等问题制约了技术创新的推广和应用，企业经营模式单一，统一大市场建设仍存桎梏，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

第八届理事会依托各业务指导单位、有关部门的正确领导，会员单位的团结奋斗和共同努力，成功渡过了三年疫情，应对了房地产下行对行业的影响。在疫情期间，积极协调资源并加强了与政府部门的沟通，组织会员单位共同应对疫情带来的挑战，为会员单位争取政策

支持，减轻了企业的负担，确保了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面对房地产下行对行业的影响，理事会及时调整工作重点，引导会员单位转型升级，拓展业务领域，提高市场竞争力。以上工作的开展，推动了行业在困难中前行，展现了深圳建筑行业凝聚力和向心力。但离广大会员单位的期望、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深圳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仍存在差距，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推动企业转型升级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行业研究体系还不够完善，标准制定与行业实际需求仍存在差距，科技创新水平仍有待提高。要主动作为，统筹谋划，贴近市场，推动行业新技术应用落地，加快建造方式转变，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二）稳定行业人才队伍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随着各地吸引人才政策的不断加码，深圳建筑企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招”和“留”难度不断加大，给深圳建筑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隐忧。要完善建筑业人才政策，搭建人才引进平台，加强校企合作，稳定行业人才队伍。

（三）提升建筑质量安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建筑品质总体不高，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仍有一定差距。要抬头看路，辨明方向，更好地适应行业发展的新形势，解决行业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围绕建设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提升建筑质量安全水平，打造“深圳建筑”品牌。

（四）服务会员真实需求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与会员单位的沟通联系还不够密切，与外部的交流合作还不够深入，提供针对性、个性化服务还不够多样，要主动服务，积极作为，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引导会员企业走差异化发展道路，积极“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服务会员真实需求。

（五）做好政府参谋助手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与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还不够紧密，政策制定落实参与不深入，行业监管体系不完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科技创新能力不足，应急处置能力存在短板，人才队伍建设滞后，要发挥专业优势，加强行业自律和创新发展，做好政府参谋助手。

（六）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工作方式和途径创新不足，服务会员的针对性不强，数字化和信息化建设还存在短板，合作交流平台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各位会员代表，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的叠加影响，我国成功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十四五开局良好，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在新的征程上，我们面临着更加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征途漫漫，惟有奋斗。协会通过推动行业创新、加强行业自律、提升服务质量等一系列举措为深圳建筑业的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协会将继续秉承服务宗旨，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为深圳建筑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同时，也期待广大会员企业和社会各界人士继续给予关心和支持，共同推动深圳建筑业迈向更加美好的未来！

此报告，请审议！

深圳建筑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各位会员代表：

协会自 2020 年 8 月换届以来，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业务指导及社会组织管理局的监督帮助下，在各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各项工作创新开展，自身建设逐步加强。同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财务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使财务工作的规范管理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现将第八届理事会的财务工作汇报如下：

一、完善各项财务制度，保证协会财务工作有章可循、管理规范

协会严格执行国家《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4 年来，继续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办法，修订了《深圳建筑业协会财务管理办法》，相继规范了《深圳建筑业协会专家劳务费支付流程》《深圳建筑业协会票据粘贴方法》《深圳建筑业协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使财务管理有章可依、清晰明了。协会各项收入按章收取，各项支出严格审批流程。

二、重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记账

注重内控机制，合理设置会计岗位，岗位职责明确，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会计凭证，进行账务记载，按时编制财务报表，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三、紧跟税收改革步伐，做好各项税务工作

- 1、按时进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等工作；
- 2、按时进行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等工作；

3、代扣代缴专家劳务费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等。

四、接受相关审计，不断完善协会管理

1、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协会和培训中心 2020-2023 年每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历年的审计报告在各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建筑业协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2、配合税务师事务所对 2020-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具了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3、2024 年政府收回石岩基地并拆除全部建筑物，财务部配合石岩管委会完成了石岩基地清算审计工作，并出具了专项及清算审计报告，该报告已通过石岩基地各企业表决通过；

4、2021 年 8 月，深圳市民政局委托计恒会计师事务所对协会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评优活动收费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财务部配合计恒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为期两天的审计工作，完成了协会评优活动收费情况的专项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结论为协会未有在评优项目上有收费现象。

五、实行经费预算管理，对协会重大活动资金筹集及支出严格控制

协会每年初发布经费预算，对重大活动按项目进行预算管理。如协会组织的建筑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活动、质量月、安全月活动等，财务部在活动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方面，认真做好预算，并在执行中严格把关，精打细算，确保了将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保证了各项活动的顺利完成。

六、财务状况实现了收支有序、略有盈余

根据《换届专项审计报告》的要求，将协会2020年6月至2024年10月（共4年零5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如下（待审计）。

（一）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协会资产总额2982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210万元，应收及预付款项251万元，待摊费用64万元，长期股权投资280.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57万元，无形资产19万元。负债总额1165万元，其中应付及预收款项1100万元，应付工资54万元，应交税金11万元。净资产总额1817万元。

（二）收入情况

2020年6月至2024年10月，协会累计总收入11201万元。具体如下：

- 1、会费收入3849万元；
- 2、提供服务收入7321万元。提供服务收入主要为培训收入、购买服务收入；
- 3、政府补助收入8万元；
- 4、其他收入23万元。

（三）支出情况

2020年6月至2024年10月，协会累计总支出10666万元。具体如下：

- 1、业务活动成本支出5486万元。主要为培训支出、创优及论坛观摩活动支出、购买服务支出；

2、管理费用支出 5332 万元。主要为行政管理人员费用、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3、筹资费用-155 万元，为利息收入；

4、其他费用 3 万元。

此报告，请审议！

深圳建筑业协会第八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会员代表：

我谨代表深圳建筑业协会第八届监事会，向大会呈报过去四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并请予审议。

监事会作为协会的监督机构，肩负着确保协会规范运作、维护会员权益的重要使命。在过去的四年里，监事会在理事会的鼎力支持下，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协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能，积极开展工作，不断改进监督模式和方法，以服务为宗旨，积极反映会员对协会工作的建议，推进解决会员亟待解决的问题，确保了监事会职能的充分发挥。

一、聚焦协会机构日常运作及业务活动

自 2020 年以来，全市建筑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深圳建筑业协会的不懈努力和全力配合。协会各层级组织机构运作顺畅，成效显著，并成功成立了中共深圳市建筑行业总支部委员会。全体会员、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协会工作人员及全体专家齐心协力，共同为协会的发展贡献力量。协会充分发挥服务职能，积极配合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市住建局等单位及关联协会，圆满完成了多项行业工作，为建筑行业的繁荣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加强培训活动，提升人员素质

协会高度重视行业教育培训工作，致力于全方位提升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针对产业工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专业人员等行业从业者，协会通过“送教进工地”、工伤预防宣贯培

训、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等方式，利用“线上线下双平台”等创新模式开展培训工作，有效提升了建筑行业人才队伍的整体水平。同时，协会还对南山培训基地进行了升级改造，改善了培训环境，提升了培训质量。此外，协会还为场内培训学员购买了人身保险，保障了学员在基地内的人身安全权益，并对服务咨询电话、培训电脑、塔吊、电梯等教学软硬件设备进行了迭代升级，开启了线上年审业务，进一步提高了教学的便利性。

三、观摩促交流，助推技术革新

协会积极组织“安全月”“质量月”等观摩交流活动，通过严格的申报、初审、评审和核查程序，遴选出优质项目并组织行业企业现场观摩交流。这一举措有效推广了先进的质量安全管理经验和技術，提升了行业整体的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同时，为加快推进BIM技术和智慧工地在工程建筑领域的应用，协会也多次开展观摩学习活动，帮助我市建筑业企业有效提质增效，推动了建筑行业的技术革新和转型升级。

四、强化监督职能，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监事会始终将强化监督职能作为工作重点，确保行业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加强财务监督。**监事会严格按照协会章程和监事会工作办法，对协会的财务收支进行全面、细致的监督，通过定期审查财务报表、核对账目、参与预算制定和执行等方式，确保了协会财务的透明度和规范性。**二是保障会员权益。**监事会积极关注会员的权益保障问题，通过受理会员咨询、调解会员纠纷等方式，有效维护了会员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还加强了对会员服务的监督，促进了协会服务质量的提升。**三是监督章程执行。**监事会认真监督协会章程的执行情况，对违反章程的行为进行了及时纠正，确保了协会工作符合章程规定，

推动了协会的健康发展。**四是完善工作机制。**四年来，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构建了良好的工作机制。监事会组织成员学习协会《章程》等相关监管规定，明确分工、各司其职，提升了监事会的履职能力。同时，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严格依照协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办事。监事会列席每次理事会会议，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对会议召开程序、决策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会中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参与论证并发表意见和建议。

五、对协会及监事会未来工作的建议

展望未来，监事会将继续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责。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协会各部门、会员单位以及社会各界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推动深圳建筑业协会的发展壮大。

对于协会今后的业务工作，我们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希望协会继续发挥平台作用，不仅成为连接企业与政府的桥梁，更要成为连接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专家、企业与社会、城市与城市、国家与国家交流的纽带。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协会工作人员的知识化、专业化、职业化素养，切实担当起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重任。三是持续保持协会在行业的引领作用，将引领能力和水平作为行业协会的核心竞争力。协会不仅要提高自身的凝聚力、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要引领、协助本行业做大做强、做优做专、做精做实，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对于监事会今后的工作，我们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加强对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等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时发现协会业务的不足，并予以提醒和纠偏。二是对协会领导及秘书处负责人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民主决策、民主管理的施行。

在此，我代表监事会向一直关心、支持我们工作的各级领导和全体会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全体会员在第九届理事会的带领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发展信心、抓住新发展机遇，规范行为、履行职责、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共同推动深圳建筑业迈向新的辉煌！

此报告，请审议！

关于召开深圳建筑业协会八届五次会员代表大会、 九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九届一次理事会的 报 告

各位理事：

根据深圳建筑业协会八届八次、九次理事会会议及九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筹备暨换届选举委员会会议决议，拟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暂定，以正式通知为准）召开协会八届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九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九届一次理事会，向大会报告第八届理事会工作、财务工作及监事会工作，完成协会第九届各层级机构成员的选举。具体如下：

一、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暂定）。

二、地点：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银湖厅（暂定）。

三、与会人员：会员代表、监事、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等。

四、邀请人员：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建设类行业联合党委等领导和嘉宾。

五、主持人：_____。

六、大会议程（分为四个阶段）：

（一）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出席大会的嘉宾。

第一阶段 召开深圳建筑业协会八届五次会员代表大会

（二）协会第八届会长作第八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三）协会秘书处财务部部长作第八届财务工作报告。

(四) 协会第八届监事长作第八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 主持人提请大会对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予以审议和表决。

(六) 审议选举办法、总监票人等名单及选举第九届会员代表：

1、由_____宣读深圳建筑业协会八届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九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九届一次理事会换届选举办法（由主持人提请大会予以审议和表决）；

2、由主持人宣读总监票人、监票人、唱票人及计票人名单，提请大会通过；

3、主持人提请第八届会员代表以举手表决的方式，等额选举第九届会员代表。

第二阶段 召开深圳建筑业协会九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七) 选举第九届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长、监事等：

1、主持人简要介绍第九届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等候选人情况；

2、第九届会长候选人发表竞选演讲；

3、主持人提请工作人员向第九届会员代表派发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长、监事选票并作选票填写说明；

4、第九届会员代表填写选票；

5、主持人提请工作人员收选票；

6、总监票人宣布第九届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长、监事计票结果；

7、主持人宣布第九届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长、监事选举结果。

8、协会新当选的第九届会长讲话。

第三阶段 召开深圳建筑业协会九届一次理事会

（八）新当选的理事召开九届一次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根据新当选会长的提名决定聘任秘书长。

第四阶段 领导总结讲话

（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讲话。

（十）市社会组织管理局领导讲话。

此报告，请审议！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4年11月21日

深圳建筑业协会八届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九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九届一次理事会换届选举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业协会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协会的合法权益，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根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下称《条例》）等法规，以及《深圳建筑业协会章程》《深圳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指引》（下称《指引》），结合当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由建筑企业及有关单位自愿加入组成，实行会员制，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会员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三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为深圳建筑业协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以下简称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组成，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组成。

第二章 选举机构

第五条 理事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发会员参会代表证；
- （二）审定候选人名单；
- （三）根据理事会确定的候选人名单印刷选票；
- （四）组织选举、公布选举纪律和注意事项；

- (五) 负责组织投票、唱票、计票、监票等工作；
- (六) 公布选举结果。

第三章 候选人条件

第六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会章程、行规、行约、无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 (二) 完成协会布置的工作，按时报送建筑施工统计信息资料；
- (三) 参与协会组织的活动，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 (四) 在专业领域内有一定影响。

第七条 理事单位候选人条件：

理事单位候选人除具备会员代表条件外，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积极参与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在同类企业中，经济实力、管理水平处于先进水平，具有行业影响力；
- (二) 理事候选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八条 常务理事单位候选人条件：

常务理事单位候选人除应具备理事单位候选人条件外，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市各类企业中，经济实力、管理水平处于领先水平；
- (二) 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第九条 会长、副会长单位候选人条件：

会长、副会长单位候选人除应具备常务理事候选人条件外，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本行业中有重要影响，经济实力（产值、利润、纳税）、技术实力、管理水平（工程获奖）在各类企业中处领先水平；
- (二) 候选单位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号召力。出任会长、副会长的人选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并能参加领导工作。

第十条 监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会章程、行规、行约、无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二) 本单位具有财会、税务、审计、管理方面的高级人才；

(三) 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第四章 提名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监事长、副会长、会长的选举名额，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和本会章程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常务理事、监事长、副会长、会长候选人，必须书面申请方能取得提名条件。根据企业自荐的情况，秘书处汇总上报理事会，决定各候选人提名名单（含差额）。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不少于会员总数的 1/3，实际选举 262 名（等额选举）。

第十四条 理事单位不超过会员总数的 1/3，实际选举 199 名（差额选举，提名 200 名）。

第十五条 常务理事单位为理事单位的 1/3，实际选举 66 名（等额选举）。

第十六条 会长、副会长的实际选举分别为 1 名（差额选举，会长提名 2 名）和 37 名（差额选举，副会长和会长共提名 39 名）。

第十七条 监事实际选举 5 名（差额选举，含监事长共提名 6 名），其中设监事长 1 名（差额选举，提名 2 名）。

第十八条 秘书长经新任的会长提名，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 常务理事须有充分的代表性，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域、不同专业企业须有一定名额。

第五章 选举

第二十条 选举方式：

(一) 第九届会员代表由与会的第八届会员代表举手表决的方式等额选举产生；

(二) 第九届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监事长由与会的第九届会员代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产生；

(三) 常务理事由第九届理事举手表决的方式等额选举产生；

(四) 未当选的会长视为当选副会长，未当选的监事长视为当选监事，未当选的副会长视为当选常务理事，未当选的理事和监事视为当选会员代表。

第二十一条 换届选举程序：

(一) 公布换届选举办法，确定唱票、计票、监票人，并设总监票人一名；

(二) 与会的第八届会员代表以举手表决的方式，等额选举第九届会员代表；

(三) 介绍第九届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候选企业及候选人信息；

(四) 第九届会长候选人发表竞选演讲；

(五) 发选票；

(六) 与会的第九届会员代表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第九届理事、监事、监事长、会长、副会长；

(七) 总监票人公布投票计票结果，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八) 第九届理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等额选举常务理事，根据第九届会长提名，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聘任秘书长。

第二十二条 依据《条例》《指引》和《章程》作有关规定：

(一) 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参加方能举行；

(二) 会员代表的选举，必须经出席大会的会员代表 1/2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三) 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监事长的选举必须经出席大会的会员代表 1/2 以上投票赞成方能生效；

(四) 实行差额选举的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第一轮无人当选时，

第二轮则由得票多的候选人实行等额选举，按《条例》规定，过半数者当选；

（五）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举行；

（六）常务理事的选举和秘书长的聘任必须经出席理事会 1/2 以上理事通过方能生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提出，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九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筹备暨换届选举委员会和秘书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过程中有关事项的解释和处理。

附件 6

深圳建筑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候选会长单位 及个人名单

序号	会员单位名称	候选人	单位职务
1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黄 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 宇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深圳建筑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候选副会长单位 及个人名单

（不含会长候选单位及个人）

序号	会员单位名称	会员证编号	原协会职务	候选人	单位职务
1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SJX-A001	副会长单位	欧阳垂礼	党委副书记 总经理
2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JX-A002	副会长单位	龚颖	董事长
3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JX-A004	副会长单位	梁栋	董事长
4	深圳市罗湖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SJX-A005	副会长单位	王志扬	总经理
5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SJX-A008	副会长单位	吴自全	总工程师
6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JX-A010	副会长单位	魏庆国	董事长
7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SJX-A011	副会长单位	吴潮丰	总经理
8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SJX-A012	副会长单位	胡宁	党委副书记 董事、总经理
9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JX-A013	副会长单位	程云华	总裁
10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JX-A015	副会长单位	庞聪	副总经理
11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SJX-A016	副会长单位	张少华	董事长
12	深圳市广胜达建设有限公司	SJX-A024	副会长单位	杨晓	总裁
13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SJX-A026	副会长单位	吴秋森	董事长
14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SJX-A072	副会长单位	庄小学	董事长
15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SJX-A606	副会长单位	刘永	总经理
16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A617	副会长单位	王强	总经理
17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SJX-A681	副会长单位	李卫国	党委书记 董事长
18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SJX-B108	副会长单位	曾晓亮	董事长
1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JX-B128	副会长单位	李红波	总经理

序号	会员单位名称	会员证编号	原协会职务	候选人	单位职务
2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SJX-B171	副会长单位	吴红涛	集团党委书记 董事长
2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SJX-D290	副会长单位	曲红波	党委书记 董事长
2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291	副会长单位	夏 涛	总工程师
23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298	副会长单位	吴碧桥	总经理
2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306	副会长单位	欧 卫	党委书记 总经理
25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SJX-D371	副会长单位	司 翔	党委书记 董事长
26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SJX-D390	副会长单位	刘建钊	党委书记 董事长
27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SJX-D424	副会长单位	季 安	党委书记 董事长
28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SJX-D431	副会长单位	赵彦林	副总经理
29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SJX-D447	副会长单位	张绍栋	党委书记 董事长、总经理
3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SJX-D500	副会长单位	杨 鼎	助理总经理
31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JX-E443	副会长单位	李应战	总经理
32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SJX-A477	理事单位	张正林	党委书记 董事长
33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SJX-A653	理事单位	辜家军	党委书记 董事长
34	广东中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A527	会员代表单位	李 画	总经理
35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JX-A097	会员单位	冼玉荣	总经理
36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JX-A573	会员单位	张 诚	副总经理
37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SJX-D551	会员单位	倪赛雄	党委副书记 董事、总经理

深圳建筑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候选常务理事单位 及个人名单

(不含会长、副会长候选单位及个人)

序号	会员单位名称	会员证编号	原协会职务	候选人	单位职务
1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SJX-A006	常务理事单位	高万昌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2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SJX-A018	常务理事单位	邱 玲	总经理
3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SJX-A022	常务理事单位	覃辉煌	研发主任
4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JX-A029	常务理事单位	林金绵	总工程师
5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SJX-A093	常务理事单位	刘任远	副总经理
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JX-B120	常务理事单位	范志全	副董事长
7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309	常务理事单位	王伟民	总公司副总 深圳公司经理
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330	常务理事单位	黄毫春	常务副总经理 兼工程师
9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SJX-D343	常务理事单位	裴 超	总工程师
10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350	常务理事单位	李绍权	安全总监
11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SJX-E452	常务理事单位	李继超	总工程师
12	深圳市潮宏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SJX-A037	理事单位	周武彬	总经理
13	深圳市顺安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JX-A064	理事单位	杨 琳	副董事长
14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SJX-B130	理事单位	齐明柱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15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SJX-D323	理事单位	杨 平	安全总监
16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347	理事单位	徐 攀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17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JX-D355	理事单位	段志宏	总工程师
1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452	理事单位	杨卫平	总工程师
19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SJX-D462	理事单位	王纯岩	深圳分公司总工

序号	会员单位名称	会员证编号	原协会职务	候选人	单位职务
20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341	会员代表单位	詹翔	总经理
21	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SJX-A699	会员单位	陈秉欣	总经理
22	中国建筑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SJX-A744	会员单位	龚锐生	总经理
23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SJX-D406	会员单位	韩胜	总经理
24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SJX-D571	会员单位	刘文科	总工程师
25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SJX-D572	会员单位	郭跃华	总经理 总工程师
26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SJX-D617	会员单位	周波林	总工程师
27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JX-E505	会员单位	黄新华	总裁

深圳建筑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候选理事单位 及个人名单

（不含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候选单位及个人）

序号	会员单位名称	会员证编号	原协会职务	候选人	单位职务
1	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JX-A009	理事单位	张伟华	党支部书记 副总工程师
2	深圳市超卓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SJX-A014	理事单位	叶闪电	总经理
3	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SJX-A019	理事单位	李灿煜	党委委员
4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SJX-A052	理事单位	陈锡民	董事长
5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SJX-A053	理事单位	吴红军	总经理
6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JX-A073	理事单位	张镜清	副总经理
7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JX-A083	理事单位	朱 峰	总经理
8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JX-A091	理事单位	郭武华	创优主任
9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JX-A093	理事单位	白龙威	总经理
10	中建国际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SJX-A110	理事单位	陈泽波	董事长
11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JX-A458	理事单位	姚佑弘	副总经理
12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JX-A465	理事单位	刘建良	副总经理
13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JX-A532	理事单位	黄晓东	副总经理
14	深圳市中宏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SJX-A641	理事单位	郭宏伟	董事长
15	深圳市特皓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SJX-B098	理事单位	陈宪锋	总助
1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SJX-B106	理事单位	李冬阳	总裁
17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JX-B124	理事单位	吴耿升	总经理
18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SJX-B125	理事单位	温科伟	董事长
19	深圳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SJX-B129	理事单位	史新鹏	总经理

序号	会员单位名称	会员证编号	原协会职务	候选人	单位职务
2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SJX-B181	理事单位	陈浪生	总工程师
21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JX-B190	理事单位	柯颖锋	董事长
22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SJX-B290	理事单位	张 洪	副总经理
23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JX-B452	理事单位	叶剑彪	董事长
24	深圳市建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SJX-B487	理事单位	杨晓东	董事长
25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304	理事单位	李 鹏	分公司经理
26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305	理事单位	邓艳明	副总经理
27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312	理事单位	朱士孟	总经理
28	广东省八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314	理事单位	谢永忠	经理
29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318	理事单位	何 宜	经理
30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SJX-D321	理事单位	李 寰	总工程师
31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SJX-D331	理事单位	邵得军	分公司经理
3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332	理事单位	孟凡光	总经理
33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348	理事单位	蒙运强	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党支部书记
34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建设分公司	SJX-D353	理事单位	刘晓定	总工程师
35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364	理事单位	王广达	分公司技术负责人
36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SJX-D399	理事单位	李大兵	总经理
37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JX-D404	理事单位	孔令森	主任
38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SJX-D419	理事单位	陈阳华	董事长 总经理
39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SJX-D425	理事单位	莫志恒	副总经理
40	中铁五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SJX-D433	理事单位	蔡新辉	副总经理

序号	会员单位名称	会员证编号	原协会职务	候选人	单位职务
41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445	理事单位	古国贞	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42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451	理事单位	曾杰	工程处总经理
43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SJX-D464	理事单位	田卫国	党委委员 董事、总工程师
4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470	理事单位	刘杰	总经理
4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507	理事单位	吴东	法人代表
46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517	理事单位	张厚军	安全总监
47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SJX-D519	理事单位	王学强	安全总监
48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SJX-D526	理事单位	李家宏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49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543	理事单位	胡庆立	经理
50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SJX-D592	理事单位	于洋	常务副总经理
51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SJX-D644	理事单位	王俊杰	生产经理兼总工
52	深圳市置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JXFH-B07 7	理事单位	王野	总裁
53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SJX-A038	副会长单位	陈镇文	董事局主席
54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SJX-D359	副会长单位	曾令肖	总经理
55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X-B155	常务理事单位	陈枝东	董事长
56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SJX-A101	会员代表单位	黄泽孟	法人
57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SJX-A455	会员代表单位	陈晓凤	副总经理
58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SJX-A541	会员代表单位	任小松	工程部经理
59	深圳市粤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JX-B100	会员代表单位	曾勇辉	总工程师
60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JX-B182	会员代表单位	陈英杰	总工程师
61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SJX-D302	会员代表单位	李伟	项目经理
6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华南公司	SJX-D329	会员代表单位	郑光福	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序号	会员单位名称	会员证编号	原协会职务	候选人	单位职务
63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342	会员代表单位	周鑫	总经理
64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391	会员代表单位	薛楷斌	公司总经理
65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490	会员代表单位	潘红兵	副总经理
66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JX-A051	会员单位	郑志刚	总工程师
67	深圳市宏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SJX-A056	会员单位	赖广文	技术总工
68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JX-A063	会员单位	盛宴	总经理
69	深圳市鸿荣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JX-A066	会员单位	张悦	法定代表人
70	深圳市华与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SJX-A457	会员单位	张晓涛	安全总监
71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JX-A462	会员单位	吴水林	经理
72	深圳市广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SJX-A489	会员单位	纪晓升	副总经理
73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SJX-A533	会员单位	陈龙	副总经理
74	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SJX-A549	会员单位	汪思海	副总经理
75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SJX-A616	会员单位	文献江	总工程师
76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A643	会员单位	宋启华	副总经理
77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SJX-A649	会员单位	王剑	安全总监
78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JX-A651	会员单位	白琢	总经理
79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SJX-A654	会员单位	李厚波	深圳分公司总工程师
80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SJX-A670	会员单位	洪琦	总工程师
81	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SJX-A684	会员单位	尚亚飞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82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SJX-A690	会员单位	梁志峰	副总经理
83	中交路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SJX-A691	会员单位	刘伟	总工程师
84	中交隧道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SJX-A692	会员单位	郭瑞蛟	总工程师

序号	会员单位名称	会员证编号	原协会职务	候选人	单位职务
85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JX-A694	会员单位	田伟	总经理
86	深圳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SJX-A717	会员单位	王纯岩	总工程师
87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SJX-A718	会员单位	林剑锋	总经理
88	中铁十九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SJX-A719	会员单位	李健学	常务副经理
89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SJX-A730	会员单位	黄爱军	总经理
90	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JX-A734	会员单位	李宗华	副总经理
91	华西建设发展(广西)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A736	会员单位	朱友科	分公司总经理
92	中建八局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SJX-A739	会员单位	张峰	总工程师
93	深圳市建工集团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SJX-A741	会员单位	岳志勇	副总裁
94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A748	会员单位	张文健	副总经济师
95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SJX-A757	会员单位	张佳佳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96	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SJX-A760	会员单位	张迎松	总工程师
97	深圳市特区建工建设有限公司	SJX-A765	会员单位	严静	总经理
98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336	会员单位	冯原卿	副经理
99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345	会员单位	白艳超	副总经理
100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356	会员单位	李建中	总经理
10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357	会员单位	张志勇	党委副书记 执行总经理
102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SJX-D376	会员单位	黄勳	副总经理
103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SJX-D396	会员单位	王毅军	项目经理
104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412	会员单位	严融	总经理
105	中铁四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SJX-D442	会员单位	谭树成	项目安全总监
106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JX-D476	会员单位	李福贵	深圳区负责人

序号	会员单位名称	会员证编号	原协会职务	候选人	单位职务
107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SJX-D477	会员单位	杨子良	党委书记 总经理
108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SJX-D509	会员单位	曲波	分公司总工程师
10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SJX-D524	会员单位	康筱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110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532	会员单位	沈平欢	分公司 副总经理
111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534	会员单位	鹿英奎	副总经理 兼总工程师
112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538	会员单位	张志刚	总经理
113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SJX-D540	会员单位	杨文军	分公司总经理
114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SJX-D549	会员单位	任思光	副总经理、党委 委员、项目经理
115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554	会员单位	蔡仁辞	深圳分公司总 经理
116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SJX-D561	会员单位	王海军	总经理
117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SJX-D564	会员单位	刘应邦	技术负责人
118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SJX-D579	会员单位	范作磊	执行总经理
119	中建八局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SJX-D580	会员单位	陈久强	质量总监
12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SJX-D581	会员单位	谢天彬	总经理
121	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SJX-D606	会员单位	张明德	总工程师
122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SJX-D623	会员单位	周阳	党总支部书记 总经理
123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625	会员单位	季晓华	华南总部经理
124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SJX-D631	会员单位	李永虎	党总支部 董事长
125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局有限公司	SJX-D634	会员单位	张涛	总工程师
126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SJX-D638	会员单位	高浪	党委书记 总经理
127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SJX-D639	会员单位	张生龙	总经理
128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SJX-D640	会员单位	卢程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序号	会员单位名称	会员证编号	原协会职务	候选人	单位职务
129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SJX-D643	会员单位	陈业伟	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30	深圳市华和泰科技有限公司	SJX-E524	会员单位	谭检华	董事长
131	深圳市华西宝华建设有限公司	LWFH-A00 2	分会会长单位	马明晖	总经理
132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ZFH-002	分会副会长单位	刘少军	副总经理
133	海邻设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JXFH-B00 1	分会副会长单位	袁 军	总经理
134	深圳市东利鑫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JXFH-B05 8	分会副会长单位	徐 东	总经理

深圳建筑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候选会员代表 单位名单

(不含候选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候选单位)

序号	会员单位名称	会员证编号	原协会职务
1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SJX-A007	常务理事单位
2	深圳市华信现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SJX-A025	会员代表单位
3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JX-A043	常务理事单位
4	深圳市建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SJX-A057	会员单位
5	中建河图建设有限公司	SJX-A111	会员单位
6	深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SJX-A435	理事单位
7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SJX-A437	会员代表单位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SJX-A438	会员代表单位
9	深圳市明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SJX-A451	会员代表单位
10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SJX-A474	会员代表单位
11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SJX-A476	会员代表单位
12	广东百川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SJX-A481	会员代表单位
13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SJX-A502	会员代表单位
14	深圳市荣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SJX-A503	会员代表单位
15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JX-A505	理事单位
16	润世达工程有限公司	SJX-A520	会员单位
17	深圳金广源建设有限公司	SJX-A528	会员代表单位
18	深圳市零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SJX-A546	会员单位
19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SJX-A548	会员代表单位
20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SJX-A592	会员单位

序号	会员单位名称	会员证编号	原协会职务
21	中深建生态建设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SJX-A624	会员单位
22	深圳市中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SJX-A640	理事单位
23	深圳市宝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JX-A720	会员单位
24	中建电力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SJX-A733	会员单位
25	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SJX-B101	会员代表单位
26	深圳市贵达鸿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SJX-B105	会员代表单位
27	深圳市锦粤达科技有限公司	SJX-B143	会员代表单位
28	深圳市圳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SJX-B146	会员单位
29	深圳中建消防器材工程有限公司	SJX-B149	会员代表单位
30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JX-B156	会员单位
31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SJX-B174	会员代表单位
32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SJX-B175	理事单位
33	深圳市华发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JX-B177	会员代表单位
34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SJX-B183	会员代表单位
35	深圳市美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SJX-B188	会员代表单位
36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JX-B189	会员代表单位
37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SJX-B210	会员代表单位
38	深圳市杰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SJX-B213	会员单位
39	深圳市威鹏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SJX-B214	理事单位
40	深圳市嘉德利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SJX-B234	会员代表单位
41	深圳百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JX-B264	会员单位
42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SJX-B269	会员代表单位

序号	会员单位名称	会员证编号	原协会职务
43	深圳世路源环境有限公司	SJX-B271	会员代表单位
44	裕富宝厨具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SJX-B287	会员代表单位
45	深圳和海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SJX-B455	理事单位
46	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SJX-B470	会员单位
47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SJX-B479	会员单位
48	深圳市建工恒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SJX-B482	理事单位
49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292	会员单位
5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324	会员代表单位
51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JX-D395	会员代表单位
52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SJX-D421	会员代表单位
53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JX-D468	会员代表单位
54	中交二公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SJX-D495	会员代表单位
55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SJX-D505	会员代表单位
56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JX-E444	会员单位
57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JX-E469	会员单位
58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SJX-E518	会员单位
59	深圳市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LWFH-A042	会员代表单位
60	深圳市残友智建有限公司	ZHJZFH-0003	分会副会长单位
61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JZFH-0052	会员代表单位

深圳建筑业协会第九届监事会候选监事长单位 及个人名单

序号	会员单位名称	会员证 编号	原协会 职务	候选人	单位职务
1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SJX-D328	监事长 单位	张海军	党委书记、总经理
2	深圳市孺子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JX-B099	监事单 位	陈珉萱	副董事长

深圳建筑业协会第九届监事会候选监事单位 及个人名单

(不含候选监事长单位及个人)

序号	会员单位名称	会员证编号	原协会职务	候选人	单位职务
1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JX-A102	监事单位	林立章	总经理
2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SJX-B161	监事单位	李权锋	总经理
3	深圳稳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JX-B289	监事单位	陈阳明	董事长
4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SJX-B266	会员单位	夏世友	律师、高级合伙人、 卓建·建设工程法律研究中心 中心合规中心主任

附件 7

深圳建筑业协会八届九次理事会审议表

单位（公章）：

表决事项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 深圳建筑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2. 深圳建筑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3. 深圳建筑业协会第八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召开深圳建筑业协会八届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九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九届一次理事会的报告			
5. 深圳建筑业协会八届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九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九届一次理事会换届选举办法			
6. 深圳建筑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候选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会员代表、监事长、监事单位及个人提名名单			

注：1、仅在选定事项栏打√；

2、请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5 点前盖章后发送至电子邮箱 szjzyxh2022@163.com（联系人：徐工 83190116、刘工 83193948），逾期未反馈则视为同意。